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16〕35号

转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 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价调〔2016〕15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陈伟成常务副市长

抄 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公安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3日印发
